

林周县县城环卫服务合同

甲方：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林周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现就县城环卫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林周县城区环卫清洁卫生打扫区域为：澎波路（东、西、中）、苏州路（南、北、中）、太湖路、林周大道南路、炯康路、甘曲路、康萨路、觉得岗路等道路以及法治、群众体育两公园内的卫生清洁，城区内主次街道清洁卫生打扫及垃圾收集清运（不含建筑垃圾）。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建设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22）及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

（2）林周县主县城内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分拣中心（不包含各乡镇垃圾），每天至少转运 3 趟次，同时负责转运所需车辆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

（3）在垃圾分检中心分检后的垃圾转运至曲水县垃圾焚烧厂，每天需要转移垃圾 75 吨（以实际产生的量为准）。乙方同



时负责转运所需车辆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乙方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飞扬、撒漏、渗滤液滴漏等二次污染。因乙方原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环境污染责任及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乙方转运至曲水县垃圾焚烧厂的垃圾量需每日由焚烧厂出具签收确认单据，该单据作为甲方核算乙方实际转运量、办理付款及考核的核心依据之一。

(4) 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春季），对县城街道进行每天开展1次清洗工作；每年6月1日至10月31日（夏秋季），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街道清洗工作。清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但若因甲方举办重大活动或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书面要求乙方增加清洗频次或范围的，增加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对南部4乡3镇所有学校、县主城街面商铺，县机关及公安食堂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转运，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处置场。乙方应确保其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关于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事件或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收运餐厨垃圾时需向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出具统一格式的收运确认单，由交送人员签字后留存归档，随时供甲方调取核查。

(6) 物业公司对县城内街道两边的行道树和绿化带进行养护工作（不包含补植补栽），春季每日不得少于 1 次对行道树进行浇水；夏秋两季每日不得少于 2 次对行道树进行浇水；冬季对县城内道路两侧树木进行全部刷白工作（材料由乙方自带）。在日常开展工作时对县城道路两侧内的枯树、死树进行清除，绿化带草坪进行维护（不包括补栽）。清除的枯树、死树及修剪产生的枝叶等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相关处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上述绿化养护工作的具体内容、频次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及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乙方在进行绿化作业时，应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林周县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具体包括在元旦、春节、藏历新年、国庆等法定及自治区重要节日期间，进行氛围营造物件的挂取工作（包含：换旗帜，挂灯笼等，不含采购）。具体工作安排以甲方届时书面或短信通知为准。乙方在进行挂取作业时，应严格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范，确保作业安全。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垃圾分拣中心负责垃圾分拣中心日常运行、设备维护，



安排技术人员，承担垃圾分拣中心运行、设备正常保养维修、电费等。

垃圾分拣中心产生的所有分拣后废弃物，乙方需全部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合规处置场所，不得擅自留存、倾倒或交由第三方处置，相关处置成本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有效，如需续签，双方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

2. 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如有意续签，应该提前 30 日予以协商，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三、服务经费

1. 经费总额：环卫服务费为人民币：576 万元整（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四次进行支付，具体支付节点与考核结果挂钩如下：（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2）第二次支付：合同履行期三分之一时，甲方组织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在【70】分（含）以上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本次支付金额，扣减比例最高不超过本次应付金额的【20%】；（3）第三次支付：服务期届满前【3】个月，甲方组织进行服务期末考核。末期考核得分在



【70】分（含）以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本次支付金额，扣减比例最高不超过本次应付金额的【20%】。（4）第四次支付：合同期满且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考核资金，具体支付比例按考核结果执行）。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林周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58400010400050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周县支行。

乙方未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向甲方出具收款授权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付款，若甲方收到乙方加盖公章的正式收款授权文件后向指定第三方付款的，相应付款行为视为甲方已完成对应款项的支付义务。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应按时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3. 应在甲方权责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环卫服务所需的必要协调支持，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超出甲方权责范围的事项甲方无义务提供协助。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垃



圾清运服务提供相应的台账

5.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书面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改进意见后，及时进行整改并回复甲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条道路至少有2名工作人员负责清扫道路，确保无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达到规定的卫生标准。

2、乙方还需负责绿化带、水域等特定区域的清扫保洁，以及突发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及时清扫。

3、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做到安全第一。在清扫、清运垃圾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安全。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要求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应保证服务质量，按时完成服务任务。

6、应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7、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县城公共厕所小便池、大便池做到一人一清洗，地面及设施外不得有残存污迹，废纸篓要及时清理，废纸不得溢出纸篓外。做到厕所通风、卫生、无味、无臭、无蝇。



9、洗梳台面干净无积水，梳妆镜干净明亮，做到一人一清洁，卫生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乱堆乱放，个人生活用品不外放。

10、防滑地垫干净卫生，铺放整齐，“小心地滑”警示牌摆放位置醒目，地面干净无水迹。

11、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做到安全第一。在清扫、清运垃圾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安全。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要求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确保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13、应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

14、乙方自行承担全部作业人员的工资、团体意外保险、福利等所有用工成本，若乙方出现拖欠作业人员工资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优先划扣相应金额代为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 作业质量与环境卫生 (50 分)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5 分)

(1) 路面、路缘石、人行道及树穴内应保持整洁，无明显垃圾、杂物、积尘、污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2 分。



(2) 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应外观整洁、定位设置、定期清洗消毒，周边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发现设施不洁或周边不净，每处扣 2 分。

(3) 公共区域（如广场、人行道等）无积水、无淤泥和粪便。发现积水、淤泥和粪便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3 分。

(4) 道路清扫作业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箅子、绿化带或河道。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15 分）

(1) 便器（5 分）：便器内外需清洁，无污垢、无异味、无堵塞。如有污垢，每个便器扣 1 分；有明显异味扣 2 分；出现堵塞情况扣 3 分。

(2) 洗手台及镜面（5 分）：洗手台台面干净，水槽无杂物、无堵塞，水龙头正常使用且无漏水；镜面干净明亮，无水渍、无污渍。洗手台有杂物或污渍一处扣 1 分，水槽堵塞扣 1 分，水龙头漏水一个扣 1 分；镜面有一处水渍或污渍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设施及环境（5 分）：公厕内地面、墙面、隔板、门窗等设施完好且整洁，无乱涂乱画；废纸篓及时清理，无外溢；厕所通风良好，无明显异味；防滑地垫干净卫生，铺放整齐，“小心地滑”警示牌摆放位置醒目。发现设施损坏未报修、环境不洁或警示标识缺失，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垃圾清运及时性（10 分）

(1) 按规定时间和路线完成垃圾清运，确保垃圾收集点、



垃圾桶（箱）不满溢。每出现一次未按时清运或满溢情况，扣 3 分。

（2）垃圾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遗撒、滴漏。若发现遗撒或滴漏现象，每次扣 3 分，并责令其立即清理。

（3）垃圾转运至指定处置场所，严禁乱倒、偷倒。发现一次，扣 10 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人员管理与作业规范（20 分）

1. 出勤与在岗情况（10 分）

（1）每条道路至少有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清扫，人员缺岗、空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发现一次，扣 3 分。

（3）严禁酒后上岗。发现一次，扣 5 分。

2. 工作态度与执行力（10 分）

（1）服从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对交办的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执行或拖延。违者，每次扣 5 分。

（2）对待市民投诉或求助，应态度良好、积极响应、妥善处理。因态度恶劣或处理不当引发有效投诉的，经核实，每次扣 3 分。

（三）安全生产与应急保障（15 分）

1. 安全作业规范（10 分）

（1）作业时需穿戴统一配发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工作服等），未按要求穿戴，每人次扣 2 分。



(2)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等。因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5-10 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留存记录。未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扣 3 分。

2. 应急响应与保障（5 分）

(1) 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或突发公共事件，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增加作业力量，保障环境卫生。响应不及时或保障不力，视情节扣 3-5 分。

(2) 乙方应建立防汛、除雪等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人员、物资、设备到位。未建立机制或落实不到位的，扣 3 分。

（四）设施设备与环保合规（15 分）

1. 工具及设备使用与保管（5 分）

(1) 按规定配备齐全清扫、清运工具及作业车辆，并确保其技术状况良好。缺少一件或车辆带病作业，扣 2 分。

(2) 正确使用工具及设备，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扣 2-3 分，并照价赔偿。

(3) 妥善保管工具及设备，丢失或故意损坏的，照价赔偿并扣 3 分。

(4) 定期对工具及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未做到的，每次扣 2 分。



2. 环保合规与生态保护 (10分)

(1) 垃圾收运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要求,防止垃圾飞扬、撒漏、渗滤液滴漏等二次污染。发现一次,扣3分。

(2) 严禁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发现一次,扣5分。

(3) 绿化养护作业应科学规范,修剪产生的枝叶等绿化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发现一次,扣2分。

(4) 乙方应建立环保管理台账,记录垃圾收运量、车辆运行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以备核查。未建立台账或记录不实的,扣3分。

(五) 结果评定

-优秀:考核得分 ≥ 85 分,表明服务质量卓越,各项指标达标且表现突出。考核资金支付比例为100%。

-良好:70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服务质量较好,基本达到合同要求,存在部分可优化之处。考核资金支付比例为80%。

-合格:65分 $\leq$ 考核得分 < 70 分,服务质量满足基本要求,但存在较多需要改进的问题。考核资金支付比例为60%。

-不合格:考核得分 < 65 分,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标准,存在严重问题。考核资金支付比例为0%。

(六) 考核实施程序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甲方应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逾期未提

中国农业银行
长野县支行
合同专用章
2014.12.11
54012110003330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月服务费(即合同总价÷12)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并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服务标准和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扣减相应部分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服务产生的额外费用)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不得将本项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合作、联营、挂靠、代管等方式变相转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 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7】日内改正。若乙方逾期仍未改正,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合同第七条第7款)。

6.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 应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因财政部门预算调整、国库集中支付审批、政府审计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 不构成甲方违约。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 每逾期一日, 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 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 经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主张。

7.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 是指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在订立本合同时可以合理预见的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等。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或预期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除非该等损失系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

8.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违反安全管理义务、未及时清运绿化垃圾以及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均同时适用本合同第六条的考核扣分机制和第七条的违约金责任, 两者并行不悖, 甲方有权一并主张。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由于今年垃圾需转运至曲水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处理，需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全县垃圾转运服务事项，该合同截止日为中标方交接工作后自动终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服务资料、设备、场地及其他相关工作的交接，交接完成前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服务。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费用、违约责任及其他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或失效。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说明数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者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的能力，如若不能则双方可协



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客观情况,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通知条款

1. 本合同所涉事宜如需本合同签订主体通知对方或司法机关需要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可采取下列任意方式通知或送达。通知或送达时间以以下方式中最先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书为准:

(1) 以向对方联系人电话发送短信、彩信,短信、彩信发出视为送达;

(2) 以拨打对方联系人所留电话通知,电话接通视为送达;

(3) 以向对方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邮件,邮件发出视为送达;





(4) 以向对方联系人地址寄送EMS，EMS发出视为送达；

(5) 以在境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公告发出视为送达；

(6) 以向对方传真发送传真件，传真发出视为送达；

2. 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通讯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通知到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 双方共同确认：在涉及诉讼或非诉执行阶段，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通知条款系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及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须依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林周鹏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